

# 公告徵才

表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事求人專欄

徵才機關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職 系	環保行政
職 稱	助理員
官等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名 額	1
性 別	不限
工作地	彰化縣員林市
工作項目	(一) 辦理環保行政等相關業務。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上網期間	上網公告日-114/3/10
資格條件	一、符合該職缺任用資格經銓審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者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。
工作地址	510001 員林市中正里三民街 18 號及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 279 巷 57 號
聯絡方式	一、一律採線上應徵。 二、應徵注意事項： (一) 應徵前務必請至人事服務網 ( <a href="https://ecpa.dgpa.gov.tw">https://ecpa.dgpa.gov.tw</a> ) > 應用系統 > B. 人事資料服務 > 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並請登打簡要自述等資料。無填寫簡要自述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，相關個人資料將以 MyData 登載為依據，不全或有誤部分不予採計。 (二) 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(三) 近 5 年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獲重大殊榮情事者，請將佐證資料掃描為 PDF 檔上傳附件(如無免附)。 (四) 審核符合本所職缺資格條件者，將視應徵人員之

	<p>人數多寡及本所用人需求，得擇符合需求者通知面談，資格不符或不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。</p> <p>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同上網公告日時間。</p> <p>四、聯絡電話：(04)8347171#212 楊小姐或(04)8369056 人事室專線。</p> <p>五、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
備註	